

## 諮詢期內所收到的主要回應意見

就每項建議措施收到的主要意見撮錄如下：

(a)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雖然回應者大都支持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方向，但紀律部隊的公務員團體認為，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無條件由 60 歲提高五年至 65 歲，但要求紀律部隊的新入職公務員於 57 歲後每年須通過評核才可延任至 60 歲，這做法並不公平。

(b) 調整繼續受僱機制

職方認為應讓所有現職公務員(尤其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亦即參加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的人員<sup>1</sup>)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自行選擇在達到目前的退休年齡後延長(或不延長)服務至日後新入職人員適用的退休年齡。另一方面，職系／部門管方一致認為，繼續受僱的申請應通過管方公平及客觀的甄選程序，避免人力資源錯配，以及對現職人員的晉升機會和公務員的健康更替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有不少回應者對繼續受僱機制下的甄選程序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制定清晰及適當的指引，以確保程序透明及客觀，避免政府出現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的風氣。

---

<sup>1</sup> 公積金計劃是一個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政府對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會隨服務年期按供款表遞增。鑑於紀律部隊人員相對文職人員較早達到退休年齡，他們會額外獲得特別紀律部隊供款；該項特別供款現時的供款率為基本薪金的 2.5%。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在達到指定的退休年齡離職時，可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

(c) 新設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職系／部門管方支持建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相信計劃可以讓部門因應運作及繼任需要，就調整人手水平和人手組合提供彈性。另一方面，少於一半的職方回應者就這項措施提出意見。鑑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對公務員制度的影響極微(包括在編制及退休福利方面)，這些回應者一般支持或不反對這項計劃。

(d) 精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sup>2</sup>

職系／部門管方大致贊同這項建議措施有助消除不必要的障礙，方便較低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留在勞動市場，並可節省處理有關申請的行政開支。另有一些回應者指出，在介定哪些職系／職級屬一律批准的適用範圍時需小心行事，以避免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sup>2</sup>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規管機制是按退休金法例、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訂定。規管機制的目的是確保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不會涉及不恰當行為。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在退休離職後首兩年內如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獲得當局批准。目前，享有退休金福利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一律獲准於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